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代號：3301
頁次：6-1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五等考試

類科組：各類科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本科目共50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民事訴訟法部分

- 1 下列承辦法官，何者應自行迴避？
 - (A)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而進入訴訟程序者，曾參與該事件調解程序之法官
 - (B)下級審之判決經上級審廢棄而發回更審者，曾參與該更審前判決之法官
 - (C)曾參與該事件保全程序之法官
 - (D)上訴至最高法院之事件，曾參與該事件第二審判決之法官
- 2 下列何者非專屬管轄事件？
 - (A)基於買賣契約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之訴
 - (B)請求裁判分割共有土地之訴
 - (C)確認四層樓房屋所有權之訴
 - (D)基於物上請求權請求拆屋還地之訴
- 3 A 起訴請求 B 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 萬元，於訴訟進行中，C 提起主參加訴訟，主張：A 前已將該貨款債權讓與 C，請求 B 應給付 90 萬元貨款與 C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- (A) C 提起主參加訴訟之被告應為 A
 - (B)法院如駁回主參加訴訟，主參加訴訟之訴訟費用應由 C 負擔
 - (C)主參加訴訟原則上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、裁判
 - (D)不論本訴訟在第一審或第二審，C 均得提起主參加訴訟
- 4 受輔助宣告人所為何種行為無須經輔助人同意？
 - (A)就訴訟標的為認諾
 - (B)撤回起訴
 - (C)就他造之上訴為答辯
 - (D)與他造和解
- 5 甲係乙之債權人，得知乙與丙成立贈與契約以脫產規避債權，甲遂依民法第 244 條之規定，提起撤銷贈與契約之訴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丙如果對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其認諾不生效力
 - (B)甲如果單獨對丙撤回起訴，其撤回僅對丙發生效力
 - (C)如果訴訟過程中，乙抗辯其所為贈與對甲之債權不生損害，此防禦方法僅對乙發生效力
 - (D)法院判決甲勝訴而撤銷乙、丙間之贈與契約，丙捨棄上訴，僅乙提起上訴，第二審之審理範圍僅限於甲對乙的訴訟
- 6 下列何項聲請，免徵裁判費或聲請費？
 - (A)聲請駁回訴訟參加
 - (B)就標的為新臺幣 5 萬元之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
 - (C)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
 - (D)聲請回復原狀

- 7 下列何者非民事訴訟法所定之送達機關？
(A)法院、法院書記官
(B)執達員、郵務人員
(C)對於有治外法權之人為送達時，受囑託送達之外交部
(D)對於緊急應為送達時，受囑託送達之物流快遞機構
- 8 關於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書狀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
(B)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之當事人，應於書狀內附委任狀並應載明已給付之律師酬金，以利計算訴訟費用
(C)原告提出之起訴狀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 20 日不變期間令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逕以起訴不合程式，裁定駁回之
(D)被告提出之答辯狀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 20 日不變期間令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提出答辯狀
- 9 關於審判長之闡明權與當事人之發問權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依原告之聲明，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，而其主張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命原告於 7 日內以書面補足之
(B)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向他造為必要之發問，然當事人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發問
(C)當事人如認為審判長關於訴訟指揮有不當者，得向上級法院提出抗告
(D)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有不當者，得不為發問
- 10 民國 109 年（下同）5 月 4 日（週一），郵差將應送達於乙的第一審民事判決書，依法寄存於 P 警察局，乙於 5 月 21 日始持通知書前往 P 局領取該判決書。該判決書何時發生送達效力？
(A) 5 月 4 日 (B) 5 月 5 日 (C) 5 月 14 日 (D) 5 月 21 日
- 11 當事人承認他造主張之事實，下列何者非屬訴訟法上之自認？
(A)於準備書狀內 (B)在受命法官前 (C)在受託法官前 (D)在存證信函內
- 12 原告甲與被告乙間之訴訟，甲於言詞辯論中為訴之變更，乙異議。法院以變更合法而裁定准許甲之變更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對該裁定得上訴 (B)乙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
(C)乙對該裁定得抗告 (D)乙對該裁定得聲明異議
- 13 下列何者，被告不負舉證責任？
(A)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被告抗辯該消費借貸債權之成立，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事實
(B)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被告抗辯該委任關係存在之事實
(C)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告之行為有害及債權，基於民法第 244 條規定，提起撤銷債權之訴，關於該形成權已逾除斥期間之事實
(D)原告因被告駕駛汽車發生車禍而受傷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關於因果關係之存否
- 14 關於言詞辯論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攻擊防禦方法，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任何時期提出
(B)因採公開審理主義，所有法庭活動皆應公開
(C)因採不告不理原則，故原告之聲明若不完足者，法院不須闡明
(D)言詞辯論，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

- 15 關於法院調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者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
(B)建築物區分所有人相互間因建築物或其共同部分之管理發生爭執者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
(C)配偶或直系血親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 50 萬元者，於起訴前毋庸經法院調解
(D)因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爭執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 50 萬元，於起訴前毋庸經法院調解
- 16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程序，對下列何者之通知得不以通知書為之？
(A)原告 (B)被告
(C)原告之訴訟代理人 (D)鑑定人
- 17 當事人於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送達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於上訴狀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下列何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？
(A)提起上訴後 7 日內 (B)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後 7 日內
(C)提起上訴後 10 日內 (D)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
- 18 甲起訴請求乙返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經第一審判決乙應給付甲 200 萬元，駁回甲其餘請求。甲、乙就其敗訴部分均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嗣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甲具狀表示兩造於訴訟外已達成和解，因此撤回其上訴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撤回上訴，縱然乙未撤回上訴，仍得請求退還甲於第二審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
(B)甲撤回其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時，第二審法院仍應繼續審理本件訴訟
(C)本件訴訟因甲具狀表示兩造達成和解，則和解成立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本件全部第二審程序即為終結
(D)甲因撤回上訴，即喪失其上訴權，就第一審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，即無從以任何方式再聲明不服
- 19 關於抗告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均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
(B)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程序
(C)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
(D)對於准為假扣押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
- 20 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，就第三審確定判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第三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(A)應為實體裁判 (B)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
(C)應裁定移送於原第二審法院 (D)視再審被告是否抗辯無管轄權再為准駁之裁判
- 21 關於第三人撤銷訴訟之裁判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原告起訴不合法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
(B)原告起訴依其所述事實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
(C)原告起訴如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院應就原確定判決之全部範圍為辯論及裁判
(D)法院認第三人撤銷之訴為有理由者，均應將原確定判決全部撤銷
- 22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合法異議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(B)支付命令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
(C)支付命令與訴訟上調解有同一之效力 (D)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

- 23 關於假扣押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釋明
(B)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未釋明，債權人得以擔保代之
(C)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
(D)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明假扣押者，擔保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 10 分之 1
- 24 在某遊樂園之粉塵燃燒事件，造成 400 多位燒傷之受害人，若該等受害人擬向賠償義務人訴請民事損害賠償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全體被害人必須依團體訴訟方式始得為之
(B)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，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
(C)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，為求訴訟經濟，無須通知他造
(D)被選定人有為選定人為一切訴訟之權，不得限制之
- 25 關於依家事事件法所作成之本案裁判及其執行名義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法院命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時，關於給付方法，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
(B)暫時處分之執行，原則上得不待當事人之聲請，由法院依職權為之
(C)法院命相對人給付贍養費而為分期給付之裁定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
(D)債務人依執行名義應分期給付贍養費，而有一期未完全履行時，債權人就其餘履行期尚未屆至部分，亦得聲請強制執行

乙、刑事訴訟法部分

- 26 告訴人對於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幾日內為之？
(A) 10 日 (B) 15 日 (C) 20 日 (D) 30 日
- 27 關於刑事訴訟之文書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者，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，僅供參考
(B)辯護人不必經審判長許可，得逕行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
(C)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，專以審判筆錄為證
(D)裁判得由法官助理制作裁判書
- 28 甲遲誤上訴法定期間後，得因下列何項事由，於原因消滅後 5 日內，聲請回復原狀？
(A)甲將上訴之事託於年邁耳聾之母親 (B)甲請教律師解釋判決內容
(C)甲罹患重病被醫院移入加護病房 (D)甲因請熟悉法律之朋友代撰上訴狀
- 29 有關聲請法官迴避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辯護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(B)對於法官迴避的聲請，由其所屬法院管轄
(C)對於駁回法官迴避聲請的裁定，不得抗告 (D)審判期日，不得以言詞方式聲請法官迴避
- 30 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，乃屬控訴原則。控訴原則以三面訴訟為其特色，下列何者不包含在三面關係中？
(A)告訴人 (B)被告 (C)檢察官 (D)法官
- 31 關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法官之迴避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懷疑法官執法不公，必能聲請法官迴避
(B)聲請法官迴避，原則上以書狀為之
(C)法官不依被告聲請傳喚證人，被告即可聲請法官迴避
(D)告發人得聲請法官迴避

- 32 我國刑事審判制度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只有告訴制度 (B)只有自訴制度 (C)兼採公訴和自訴 (D)兼採公訴和告訴
- 33 關於逮捕現行犯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犯罪於實施後即時被發覺者，非現行犯
(B)被追呼為犯罪人者，以現行犯論
(C)因持有兇器，顯可疑為犯罪人者，以現行犯論
(D)因身上沾滿血跡，顯可疑為犯罪人者，以現行犯論
- 34 傳票之送達，由下列何人簽收者，不生送達之效力？
(A)應送達被告，由代為繳交保證金之具保人簽收
(B)應送達被告，由被告之送達代收人簽收
(C)應送達被告，由被告本人簽收
(D)應送達告訴人之文書，由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簽收
- 35 刑事訴訟法第 91 條及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之 24 小時，有下列何種情形之一，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，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？
(A)在途解送時間
(B)經法官命責付之被告在法警室辦理手續所生之遲滯
(C)經法官命限制住居之被告在法警室辦理手續所生之遲滯
(D)經法官命具保之被告在法警室辦理手續所生之遲滯
- 36 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為下列何種強制處分？
(A)得拘提之 (B)得留置之
(C)得羈押之 (D)得科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之罰鍰
- 37 下列何者情形，雖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但非法定得逕行拘提被告之事由？
(A)無一定之住居所
(B)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
(C)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
(D)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
- 38 有關證人與鑑定人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任何人受法院傳喚者，都有擔任證人與鑑定人義務
(B)證人與鑑定人經合法傳喚未到者，法院均得拘提之
(C)證人與鑑定人到法院作證時，均應命具結
(D)當事人得依法拒卻證人與鑑定人
- 39 有關勘驗、相驗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檢察官偵查中實施勘驗，無論如何，應通知被告到場
(B)勘驗，得檢查身體
(C)遇有非病死，檢察官應速相驗
(D)勘驗，得由審判長為之
- 40 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行下列何種程序？
(A)準備程序 (B)證據調查程序 (C)宣判程序 (D)言詞辯論程序

- 41 關於證據保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聲請保全證據，偵查中得向檢察官為之
(B)聲請保全證據，審判中仍應向檢察官為之
(C)檢察官駁回證據保全聲請者，聲請人得聲請再議
(D)聲請保全證據，得以言詞為之
- 42 檢察官就被告所犯下列之罪，何者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？
(A)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罪 (B)刑法第 321 條之竊盜罪
(C)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罪 (D)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
- 43 法院認為交付審判的聲請有理由時，下列何者並非此項裁定正本之應受送達人？
(A)告訴人 (B)證人 (C)被告 (D)檢察官
- 44 甲知悉乙有逃漏稅捐罪之犯罪嫌疑，甲想告發乙的犯罪，下列機關何者無權受理甲的告發？
(A)法務部調查局 (B)市政府警察局
(C)國稅局 (D)檢察署
- 45 甲是通緝犯，騎乘機車時，經警察盤查而逮捕，下列何者非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之範圍？
(A)甲之身體 (B)甲隨身攜帶之包包
(C)甲之機車 (D)甲父母的家
- 46 關於刑事程序第二審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但涉及法律重大爭議者，得由最高法院管轄
(B)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
(C)上訴第二審，應於送達判決後 20 日內為之
(D)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第二審法院應拘提其到場，不得逕行判決
- 47 關於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協商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，法院仍得為協商判決
(B)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，法院仍得為協商判決
(C)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，法院仍得為協商判決
(D)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
- 48 有關詰問程序當中異議的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被告得以證人的回答不當為由聲明異議 (B)審判長認為異議無理由時應以裁定駁回之
(C)對審判長的異議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(D)受理異議後審判長應立即處理
- 49 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提起何種程序？
(A)再審 (B)再議 (C)交付審判 (D)非常上訴
- 50 甲涉犯殺人罪嫌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院依法審判諭知有罪並經三審定讞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認為確定判決違背法令，故甲自己得提起非常上訴
(B)提起非常上訴須確定判決違背法令，所謂違背法令係僅指實體法法條之適用違背法令
(C)非常上訴主要在糾正適用法律錯誤
(D)非常上訴之判決，須經言詞辯論為之